

#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件 长沙市财政局

长文旅广电〔2019〕296号

##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沙市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长沙市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和引导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艺术创作与传播，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展示，支持文化惠民活动，改善公共文化设施运行条件等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循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透明、科学决策、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广电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监督管理、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分配使用方案，拨付资金，监督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组织绩效评价。

##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为市文旅广电系统所属单位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备举办开展相关活动资质、能力的文化机构。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补助、以奖代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支持。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及运行。用于支持和引导各级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市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支持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改革发展和重大惠民项目建设；支持重大文化活动开展。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用于支持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保存、整理、展示和宣传，非物质遗产传承人传承补助，重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等。

（三）艺术创作和传播。用于支持精品艺术美术创作，群众文化艺术创作，有积极社会影响的艺术精品展览展示。

(四) 文化惠民。用于支持文化惠民活动的开展。

(五)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展示；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六)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用于支持市文旅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等。

(七) 民办公助文化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八) 其他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 项目按类别、归口和属地原则进行管理。

(一) 竞争性立项的项目资金安排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项目入库、审批公示等程序实施。

1.公开申报。市文旅广电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项目单位按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同级文旅广电局。

2.部门审核。区县(市)项目由同级文旅广电局会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市文旅广电局对市级项目以及各区县(市)文旅广电局、财政局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复核。审核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内容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报资料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情况等。审核不合格的项目需写明原因。

3.专家评审。市文旅广电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审核合格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采取专家答辩或专家会议的方式

进行评审。对确需现场考察的项目，由市文旅广电局组织实施，并出具考察意见。评审专家按照择优选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客观公平地出具专家意见。

4.项目入库。市文旅广电局根据专家意见研究审定拟入库项目计划，并对项目计划在市文旅广电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入项目库。

5.跟踪验收。市文旅广电局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对项目实行过程跟踪、效果验收。

6.审批公示。市文旅广电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资金预算、项目轻重缓急、项目验收情况等拟定项目支持方案，经财政审核会签报市政府审批后在市文旅广电局、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活动和重点文化扶持项目，由市文旅广电局根据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资金。

（三）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的项目按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禁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和虚假申报。

#### 第四章 资金下达与管理

**第十条** 经市政府审批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财政局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各区县（市）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按文件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并将拨付情况抄送同级文旅广电局。各级文旅广电局要按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督促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项目单位应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出内容和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凡涉及到政府采购、招投标等事项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使用范围和支持内容的，应经同级文旅广电局和财政局核实后，报市文旅广电局和市财政局批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项目扶持计划、资金安排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按照市级专项资金公开要求在市文旅广电局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统一公开。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结转结余管理按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市文旅广电局应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市财政局在市文旅广电局自评的基础上组织重点评价，其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纪检监察、

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文旅广电局、财政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违规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文旅广电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